公告专栏

(2024)苏0311民初2224号　王继红、袁源：本院受理原告郑达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055号　姜宁：本院受理原告王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50号　王锦：本院受理原告宋正阳与被告王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66号　本院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2-3版的(2024)苏0311民初966号公告中，其中"陆松"，应更正为"陈松"，特此更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5934号　王亚军：本院受理原告刘杰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593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退费清单、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朋艳、伍怀龙：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爵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煜、吴凯、曹甜、七星关区蛋生绿农产品批发部：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科锌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煜、吴凯、曹甜、七星关区蛋生绿农产品批发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四川熙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彭应周、彭应斌：本院受理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杨书、彭应周、彭应斌、四川熙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23民终94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贺骏：本院受理原告夏或健与被告贺骏追偿权纠纷(2024)苏0925民初309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公安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梁俊楠：原告陈云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05民初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梦婷：本院受理丘展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郭晓青：本院受理赖耿异，耿珠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郭晓青、利新发、林华英、林志锋、丘金花、丘权忠、温丹妮、徐颖：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集算、徐云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余孝福：本院受理七星关区亮达铝材批发部诉被告余孝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家前：本院受理李莉诉被告王家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艳、钱晓毛、郑水玉：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旺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刚刚、李艳、钱晓毛、郑水玉、吴长新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3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及吴长新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取，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上诉答辩期定于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冯杰辉：本院受理明三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付敏：原告傅海珍和你诉被告李团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兰寨布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705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蒲林芳：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在外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不准原告刘立军与被告蒲林芳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梦婷：本院受理丘展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郭晓青、利新发、林华英、林志锋、丘金花、丘权忠、温丹妮、徐颖：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宏星：本院受理张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和祥：本院受理施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2231号王洪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付敏：原告傅海珍和你诉被告李团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兰寨布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705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蒲林芳：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在外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不准原告刘立军与被告蒲林芳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梦婷：本院受理丘展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郭晓青、利新发、林华英、林志锋、丘金花、丘权忠、温丹妮、徐颖：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余孝福：本院受理七星关区亮达铝材批发部诉被告余孝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冯杰辉：本院受理明三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忠明：本院受理肖立新诉你及王超、沈阳学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平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705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蒲林芳：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在外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不准原告刘立军与被告蒲林芳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梦婷：本院受理丘展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明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谭新平与被申请人陕西明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4]104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0:0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6楼，联系电话：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明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谭新平与被申请人陕西明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4]104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0:0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6楼，联系电话：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莹龙与被申请人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4]6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荆海涛：本院受理原告香河壹角券工艺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成：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300号，申请人李俊萍与被申请人王成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炜、许念慧、山西菁草坪商贸有限公司、董志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5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炜、许念慧、山西菁草坪商贸有限公司、董志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5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民、蔡会艳、王钧、梁吉、李瑞雪：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2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民、蔡会艳、王钧、梁吉、李瑞雪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2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晋闽福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国、郑丽英：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12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晋闽福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国、郑丽英、山西黄氏贸易有限公司、黄庆和、柳冬桂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51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2024)鲁72执454号　本院接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鲁0792邢初71号刑事判决书第七项判决内容：没收被告人沈艳冰、刘元元、王延儒、李小雨作案工具福林36号船舶一艘……上缴国库。对现停泊在山东寿光龙威码头的"福林36"号船舶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4年7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7月2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公告专栏

皮特拉郭：原告洪文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02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阳厚全：原告王佰勋诉你及刘君、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02民初1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夏有明：原告陈新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504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一、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9600元，并支付以货款9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4元，由原告负担102元，被告负担82元及公告费8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陈松泉：原告费阿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维：原告李丙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39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催14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阜健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里海支行支票壹张(号码：3104430077455529；票面金额：188177.80元；付款人：佛山市顺德区阜健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4年6月30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十天)，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令银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郭东江：本院受理原告冯伟华与被告郭东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牛强、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94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660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树荣、周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38，569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157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6，704.81元(其中郝永提存金额5704.81元、吴孔江提存金额1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王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5月1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58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9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5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王超俊、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6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5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刘福强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5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刘福强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牛强、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15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牛强、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94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660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树荣、周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38，569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郝永，吴孔江：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5月1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5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王超俊、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6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795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戴嘉祥、张扬、王娟、王玲、王婷婷、梁劝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55，235.5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向翠晶、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6，18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悦丽思(海口)酒店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绍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4〕第17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13日9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4号信访中心7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琼山区金曜餐饮中心：本委受理余翼飞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3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2024】第425号岳成利诉被申请人新疆国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2024】428-1魏子云，428-2文传钧，428-3柳舰，428-4贾其谆诉广州卡拉宝饮料有限公司，[2024]506杨斌诉四川海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因上述被申请人、第三人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现依法向上述单位公告送达上列案件的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8月8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按缺席审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欧娜遗失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影视戏剧系文化事业管理(传媒与管理)专业的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3707120110600660，声明作废。

黄勉于2024年06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441523200XXXX6016现声明作废。

程涵于2024年6月14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220502199405240419，声明作废。

施伟身份证遗失，证号：32010619651118123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添(性别：男，母亲：胡君，父亲：陈海雄)出生于2009年12月29日，编号J43045298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诺(性别：男，母亲：胡君，父亲：陈海雄)出生于2015年1月6日，编号P43026639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冯帆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10102198409242032X，特此声明。

靳立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10102198107152353，特此声明。

焦沐森(性别：男，母亲：王慧宁，父亲：焦永强)出生于2017年11月20日，编号R14014128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炫志于2024年6月1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20101200202063014，特此声明

段睿超遗失身份证，证号410422198709202279，自2024年6月8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熊浩宇于2024年6月2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520111200603215418，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骆远馨(性别：女，母亲：卢贤青，父亲：骆方凯)出生于2017年9月2日，编号R52036606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晓珍身份证于2024年6月21日，北京时间21点30分遗失，证号：61052619950403614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可儿(性别：女，母亲：张勇梅，父亲：李名斌